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四) 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

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

（九）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

房产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单位预算，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9 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65 人。内设 1 个机关单位，5 个事业单位：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盐池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盐池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盐池县建筑管理站、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829.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9.8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29.8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33.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81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4.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84.8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66.89 万元，下降 4 %。

人员经费 1376.84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320.28 万元、津贴补贴 566.55 万元、奖金 26.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2.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15.60 万元、退休费 54.81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

2.3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1.88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74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 万元；

公用经费 107.97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43.84 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20.87、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6.88 万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7.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3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57%。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及其维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9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6123 万元，下降 5%。主要用于街道厕所保洁、绿化管护、市政维护等。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三、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

四、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829.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9.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829.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29.8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29.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829.8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和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盐池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盐池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盐池县建筑管理站、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 5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23 %。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底新考录事业编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591.35 平方米，价值 693.75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3 辆，价值 1408.9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5.7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91.0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591.35 平方米，价值 693.75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3 辆，价值 1408.9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5.7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91.09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公厕运行保洁费

主管部门：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项目属性：经常性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城区公厕干净整洁，设施正常良好，提供良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申请资金总额：315.7193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15.7193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公共卫生间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核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为了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百日攻坚战、不断提质管理、优化服务，不仅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更为城市发展创造优美窗口。

2. 立项依据

该项目以《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为依据，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7年第5次）会议精神要求立项实施。

（二）项目内容。

县城区 58 座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其中：水冲式固定公共卫生间 57 座，北园子停车场旱厕 1 座。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 315.7193 万元。

投资预算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申报金额（元）
1	保洁劳务费	3,157,193.00
费用合计		3,157,193.00

二、评估内容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采取多种评估方法，例如查阅文献与资料、查阅相关合同、电

话咨询、访谈调查、小组座谈讨论等。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本次评估的重点：立项必要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理性。

（一）立项必要性。

1. 政策相关性：

该项目是按照住建部《城镇市容卫生劳动定额》（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有关文明精神，结合盐池县实际情况立项实施，符合中央、自治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要求。

2. 职能相关性：

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为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的事项。根据盐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县城排水管网维护、疏通、城市排涝、防汛。
- ②负责城区街道的卫生清扫、保洁、除雪。
- ③负责县城垃圾点、垃圾箱垃圾的清运、处理。
- ④负责县城公共厕所的清掏、保洁、维修。
- ⑤负责路灯的维修、管理。
- ⑥负责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厂管

理及运行。

⑦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

⑧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需求相关性:

①该项目实施是为更好适应社会发展，更大程度增加低收入弱势群体就业机会，对盐池县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需求。

②项目实施以营造“清爽、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服务县城城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目标，在给广大居民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的同时为社会回归人员、建档立卡户、弱劳力人员、低收入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明确。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该项目作为盐池县保障民生经常性项目投入，其资金由盐池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受益对象为县城城区广大居民，项目具有公共性，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二) 投入经济性。

1. 投入合理性:

①该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主要用于保洁人员劳务费、水费及设施维修费用，以三年为一个合同周期，根据保洁坐落地等特点，优化组合，调整费用，使投入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②该项目借鉴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人工清扫保洁定额标准，结合盐池县城镇最低工资标准和市场雇佣零工价格等因素为测算依据，其中：水冲式公厕 56 座，平均承包费用 5.18 万元/座；旱厕 1 座，承包费用 2.5 万元/座；清掏保洁费用 292.2513 万元，新增 1 座水冲式公厕保洁费 5 万元；最低工资标准由 1480 元/月调整为 1750 元/月，每月增加 270 元，核定保洁人数 57 人，共计增加费用 18.468 万元。将成本按照成本项目细化、量化，使其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

③该项目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未引入其他渠道资金投入。

2. 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①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作为日常管理活动的指导工具，就项目支出类经费由财务岗归口管理，支出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②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盐池县城街道清扫暨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实施方案》，具体制定了公共卫生间承包管理费用核算标准，将成本分项细化核定，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使成本控制合理、有效。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预期设定了总体和具体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使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①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细节管理，公共卫生间门前绿植存活率，洗手台上的盆栽、墙上的卫生卷纸、消毒洗手液以及雨天的防滑措施等细节，不仅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更是为了展示环卫工作的美好形象，为城市发展创造优美窗口。

②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公厕运行数量 58 个。

质量指标：公厕正常运行率 100%；公厕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符合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保洁及时。

成本指标：水冲式公厕平均承包费用 5.18 万元/座/年；旱厕承包费用 2.5 万元/座/年。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干净、整洁的城市宜居环境；带动低收入人群就业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公厕运行的满意度 $\geq 95\%$ 。

2. 目标合理性：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使保洁质量标准达到“七

无”、“三净”、“一消杀”。“七无”：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池外无便溺、无尿冰（冬季）、无灰网、墙体无乱贴乱画；“三净”：坐位干净不允许有粪便，小便池干净不允许有烟头、杂物、粪便，地面干净不允许有垃圾；“一消杀”：4-10月份，每周进行喷药消杀一次；负责标段内所有冲水式公厕清掏保洁、化粪池清淤。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目标设定合理。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

1. 实施内容明确性：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4日印发《盐池县城街道清扫暨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实施方案》，将58座公共卫生间采用“自然人承包+网格化管理”模式，并就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与项目绩效目标高度匹配。

2.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该实施方案是建立在以往年度实施过程中不断更新、提升的基础上，力求技术线路完整、先进、可行、合理，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对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有效保障方案落到实处。

②该项目经过以往年度的实施，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

全、相关制度完善、具体实施人员稳定，其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3.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由盐池县财政局审批、拨付，其履行程序符合规定。

②该项目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实施，其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优先考虑社会回归人员、建档立卡户、弱劳力人员、低收入人员等弱势群体，并对申请愿意从事该事项的人员进行实时登记，作为应急人员储备，使项目实施得以有效保障。

③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于2022年4月制定了《盐池县城区公共卫生间考核管理办法》、《卫生监督员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标准健全、完善。在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过相应问题。

④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奖惩制度及考核标准，实行一月一考核，每月进行通报，根据年度考核平均分确定本年度排名，进行末位淘汰制，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 筹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①盐池县公厕运行保洁费项目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资金

来源渠道单一，筹资合法合规。

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盐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具有承担该项目实施的职责，并赋予相应的权力，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

2. 财政投入能力：

①该项目由县财政资金保障实施，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安排资金。

②该项目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

③财政资金实行按年度或半年度拨付到位，能够及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拨付科学合理。

3. 筹资风险可控性：

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不存在筹资风险。

三、评估意见

依据以上评估程序与评估分项意见，评估组认为盐池县公厕运行保洁费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理性方面，符合立项要求，对项目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评估基本前提：本报告的评估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无限制的接触、查阅、勘察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

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及适当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

2. 评估假设：该项目建立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全年公共卫生间保洁范围无重大增减调整，项目经费能够按期、足额拨付的评估假设基础之上。

3. 相关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评估机构对评估意见的全面性、公允性负责。

4. 报告适用范围：本报告仅为盐池县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服务，此次绩效评估是建立在特定的评估基本前提和假设基础之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因指标、概念等不同出现偏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